

作出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类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枣环罚告字〔2024〕35号

作出日期：2024年4月30日

当事人名称：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644327461

法定代表人：张岭

地址：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2024年2月26日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4〕7号），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2024年1月30日双氧水工段排气筒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11\text{mg}/\text{m}^3$ ，执行标准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超标倍数2.52倍。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计算，应对你单位处罚款叁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381250元）。

鉴于你单位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 53157.7 元，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